

醫療院所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程序 問答集

110 年 5 月 30 日訂定

110 年 6 月 3 日修訂

110 年 6 月 11 日修訂

110 年 6 月 13 日修訂

1. 醫療院所可用哪些方式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病通報作業？

現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病通報作業，有以下方式進行通報作業：

- (1) 「傳染病通報系統(WEB)」採人工逐筆通報；
- (2) 「傳染病通報系統(WEB)」採批次上傳方式通報；
- (3) 透過「運用醫院電子病歷進行傳染病通報(EMR)功能」自動化通報；
- (4) 透過「健保網域免帳號通報入口」人工逐筆通報；
- (5) 填具紙本「法定及新興傳染病個案(含疑似病例)報告單」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再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協助至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單登錄作業；
- (6) 社區採檢站簡易通報系統(EZ 系統)逐筆通報；
- (7) 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醫療院所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方式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程序。

2. 什麼是「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1) 為加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效率，及簡化醫療院所通報作業程序，爰針對醫療院所健保 IC 卡上傳之 COVID-19 檢驗結果，新增「醫療院所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程序」。
- (2) 疾管署透過排程及系統自動介接方式，將健保署提供之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進行歸人處理後將陽性個案直接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中產出通報單，主動進行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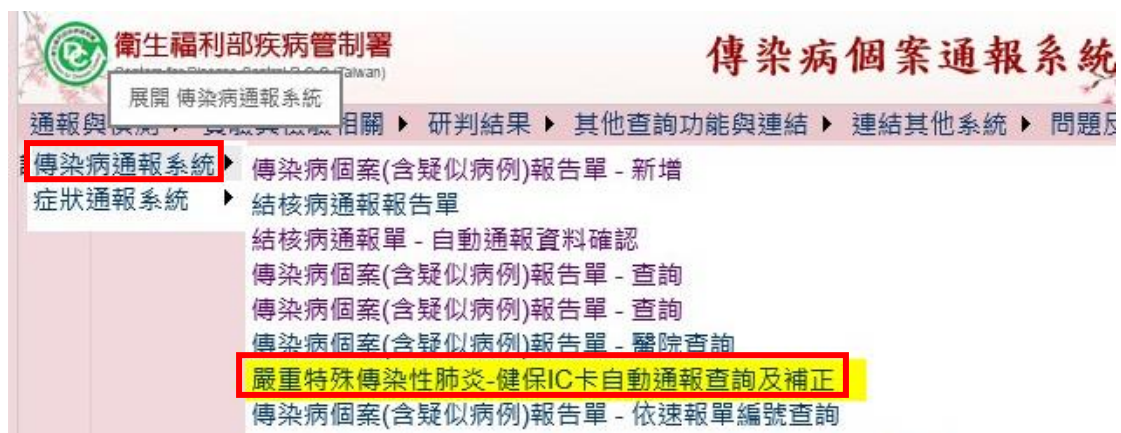
3. 「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程序如何進行？ 本作業程序主要分為以下 3 個階段：

- (1) 「資料前處理」階段：每日疾管署針對健保署傳送之醫療院所 COVID-19 檢驗結果資料，以採檢日為本(110)年 5 月 28 日(含)後為基準，以身分證字號、採檢日、檢驗方法及檢驗結果為歸人邏輯篩選。
- (2) 「系統自動通報」階段：篩選出抗原快篩及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陽性者，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自動於傳染病通報系統成立通報單：
 - 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中，查無同身分證字號且同通報單位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
 - 雖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中，查有同身分證字號且同通報單位之「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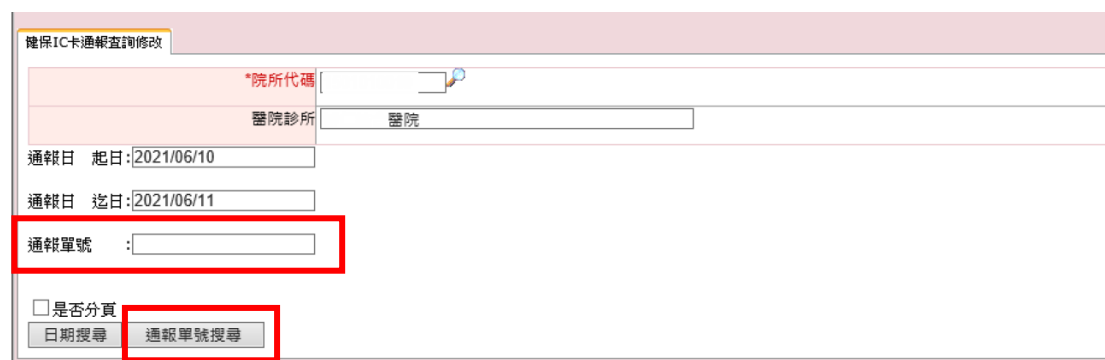
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但可歸類為不同病程(設定為大於 90 天)發病者，或該通報單已研判為陰性(排除)病例。

(3) 「警示通報單資料補正」階段：

- 傳染病通報系統會以電子郵件發信通知通報單位及其所在地縣市衛生局、本署區管中心窗口，提出資料補登警示。
- 請通報單位收到通知信後，複製信件中的「通報單號」並登入傳染病通報系統，運用「通報與偵測/傳染病通報系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保 IC 卡自動通報查詢及補正」功能(如下圖)，進行通報單資料補正。



- 進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保 IC 卡自動通報查詢及補正」功能後，可於「通報單號」欄位貼上通報單號，無需填入通報起迄日，即可按下方「通報單號搜尋」鍵，即可查詢出該筆通報單(如下圖)；亦可輸入通報起迄日，再按下方「日期搜尋」鍵進行查詢。



- 查詢完成會出現通報單列表，請點選列表上欲補正的通報單前方的「修改」(如下圖)，即會連結至該張通報單的編輯畫面。

5. 那些患者會被納入「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自動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象？

醫療院所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 COVID-19 檢驗結果資料中，疾管署篩選出抗原快篩及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陽性者，且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時，自動於傳染病通報系統成立通報單：

- (1) 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中，查無同身分證字號且同通報單位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
- (2) 雖於傳染病通報系統中，查有同身分證字號且同通報單位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但可歸類為不同病程(設定為大於 90 天)發病者，或該通報單已研判為陰性(排除)病例。

6. 如何得知健保 IC 上傳結果由疾管署自動通報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

- (1) 傳染病通報系統會以電子郵件發信通知通報單位及其所在地縣市衛生局、本署區管中心窗口，提出資料補登警示。
- (2) 請通報單位收到通知信後，複製信件中的「通報單號」並登入傳染病通報系統，運用「通報與偵測/傳染病通報系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保 IC 卡自動通報查詢及補正」功能，進行通報單資料補正。

7. 自動通報建立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醫療院所需補登什麼資料？

- (1) 請補登通報單上個案電話號碼/手機等聯絡資訊，並修正個案實際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公衛端加速追蹤聯繫個案；
- (2) 完成送驗單建立及通知實驗室登打檢驗報告。

8. 已看到醫院受檢者或病患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自動成立通報單，請問醫療院所還需要再次通報嗎？

- (1) 如已確認透過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自動成立通報單，醫療院所無需再次通報。
- (2) 惟務必至傳染病通報系統中完成該個案通報單中空白欄位資料補正，尤其是居住地址、聯絡電話等，以利公衛端加速追蹤聯繫個案；另也需完成送驗單建立及通知實驗室登打檢驗報告。

9. 如因系統時間落差或證號不同等因素，造成醫療院所及健保 IC 卡上傳結果均通報相同個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時，屬於重複通報情形，該怎麼處理？

- (1) 請醫院或衛生局修改證號後，由疾管署依重複歸併原則處理，如經歸併後認為需調整歸併方式，請提出應用系統維護單至疾管署修改。
- (2) 以不刪除通報單為原則方式處理，如醫療院所之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誤植為陽性，致傳染病通報系統自動建立通報單，請由衛生局修改該單附加資訊上檢驗結果資訊，如為 PCR 檢驗結果更正為陰性，並仍請需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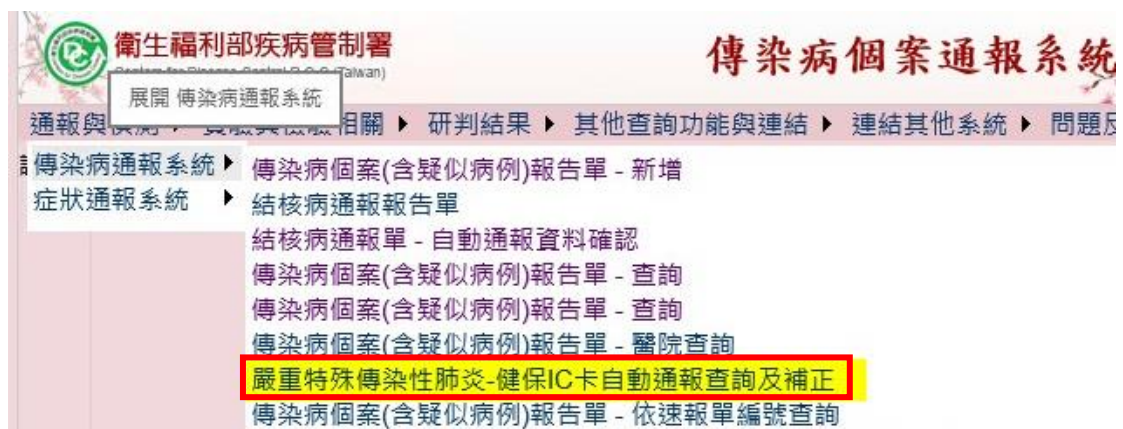
成送驗單建立及檢驗報告登打；如為抗原快篩結果更正為陰性，且 PCR 檢驗結果非陽性，始可向衛生局提出通報單刪除需求。

10. 發現健保 IC 卡自動通報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其附加資訊上的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結果與院內實際檢驗結果不一致，該怎麼處理？

- (1) 確認醫院上傳程式：因自動通報的資料來源為醫療院所上傳至健保署之健保 IC 卡資料，故發生兩邊檢驗結果資料不一致的狀況時，請立即確認是否醫院上傳至健保署的資料有誤，並請儘速修正上傳程式及更新上傳。
- (2) 修正通報單資料：請醫療院所聯繫衛生局修改通報單附加資訊上的檢驗結果資料。
- (3) 以不刪除通報單為原則方式處理，如醫療院所之健保 IC 卡上傳資料誤植為陽性，致傳染病通報系統自動建立通報單，請由衛生局修改該單附加資訊上檢驗結果資訊，如為 PCR 檢驗結果更正為陰性，並仍請需完成送驗單建立及檢驗報告登打；如為抗原快篩結果更正為陰性，且 PCR 檢驗結果非陽性，始可向衛生局提出通報單刪除需求。

11. 得知健保 IC 上傳結果已由疾管署自動通報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單，醫療院所應該如何補登或修改資料？

- (1) 通知通報單補正訊息：傳染病通報系統會以電子郵件發信通知通報單位及其所在地縣市衛生局、本署區管中心窗口，提出資料補登警示。
- (2) 找到通報單：
 - 請通報單位收到通知信後，複製信件中的「通報單號」並登入傳染病通報系統，運用「通報與偵測/傳染病通報系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保 IC 卡自動通報查詢及補正」功能(如下圖)，進行通報單資料補正。



- 進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保 IC 卡自動通報查詢及補正」功能後，可於「通報單號」欄位貼上通報單號，無需填入通報起迄日，即可按下方「通報單號搜尋」鍵，即可查詢出該筆通報單(如下圖)；亦可輸入通報起迄日，再按下方「日期搜尋」鍵進行查詢。

健保IC卡通報查詢修改

*院所代碼 []

醫院診所 [醫院]

通報日 起日: 2021/06/10

通報日 迄日: 2021/06/11

通報單號 : []

是否分頁

日期搜尋 [] 通報單號搜尋 []

- 查詢完成會出現通報單列表，請點選列表上欲補正的通報單前方的「修改」(如下圖)，即會連結至該張通報單的編輯畫面。

健保IC卡通報查詢修改

*院所代碼 []

醫院診所 [醫院]

通報日 起日: 2021/05/09

通報日 迄日: 2021/06/10

通報單號 : []

是否分頁

日期搜尋 [] 身分證號搜尋 []

通報單號	姓名	身分證號	通報日期	發病日	衛生局收到日	通報疾病
修改 100			2021/06/09	2021/06/08	2021/06/09	19CoV
修改 100			2021/06/09	2021/06/08	2021/06/09	19CoV

(3) 補登資料：

- 系統已開放可由通報單位(醫療院所)自行修改通報單，請各醫療院所於通報單建立日起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資料人工補登作業，審慎維護資料正確性。
- 優先為完成通報單中必填欄位、個案聯絡資料(如居住縣市、鄉鎮市區、地址、聯絡電話、手機等)補正、送驗單建立及通知實驗室登打檢驗報告。請注意通報欄位填寫格式，如連絡電話輸入非數字或空格外之文字或符號，將無法儲存通報單修改資訊。
- 附加資訊不開放醫療院所修改，如有修改需求請聯繫衛生局修改。

傳染病個人(含疑似病例) 報告單 - 修改

電腦編號: [] [去舊列印]

醫院資料 通報疾病 患者資料 病歷、採檢與相關日期 流行病學相關因子 疫苗接種史 主要症狀

*為必填欄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患者姓名 []

居留證號 []

*出生日期 [] *性別 男 女

*職業 [製造業] 職業場所/學校 []

*國籍 本國 非本國 國家 [請選擇國家]

非本國居民身份 外籍勞工 外籍人士 外籍配偶 大陸人士 大陸配偶 其他 未知 []

是否受刑人 是 否 矯正機關: [] 居住合法性 合法居住者 非法居住者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喪偶 離婚 分居 未知 手機 [0800111222]

公司電話 [] 住家電話 []

*居住地址 縣市鄉鎮代碼 [0116] 至 [] 村里代碼 [] [] 詳細地址 [測試醫院修改]

前次居住地備註 []

*修改原因 [測試醫院修改]

[確定修改] [取消]